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33200000

楚雄州水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情况

(三) 重点工作概述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一) 本级财政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二) 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二) 与中央配套项目情况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八、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九、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二)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三)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十、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楚雄州水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州水务管理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水工程建设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州涉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议，按照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州级水务建设投资安 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管理；拟订全州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拟订全州和跨县市中长期年度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全州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规划，承担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中涉水规划编制和建设项

目涉水事项审核及论证工作；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统筹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组织实施防洪论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负责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等涉水行政许可审批。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拟订全州水资源保护规划及重要河流、重点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工作；拟订全州防汛抗旱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州防汛抗旱工作；对州内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实施统一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楚雄州人民政府防汛抗时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全州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承担楚雄州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地日常工作。

6、指导水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河道管理和保护；指导州内重要河流、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跨流域的重要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归口管理水生态修复和水利风景

区建设。

7、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负责节约用水和供排水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州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州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州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供排水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指导全州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水务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9、负责全州水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务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进行监督；负责全州水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州水务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州重大水务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水事纠纷和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水事纠纷；指导全州水政监察工作。

11、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州政府印发楚雄州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州编委关于设立楚雄州河长制工作机构的批复，我局机关设 14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局机关行政编制 24 名，工勤人员编制 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州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1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副科

级领导职数 6 名。州水务局 2018 年全年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 3 人，现有在职职工 44 名。工资并入局机关管理的直属单位 3 个，事业编制 26 名(即州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7 名、州滇中引水工程技术办公室 14 名、龙川江管理局 5 名)，现有在职职工 11 人。2015 年 9 月上旬我局 6 名同志抽调到州滇中引水工程办公室工作。

(三)重点工作概述

我州位于金沙江与元江两大水系的分水岭上，水资源总量少，全州水资源总量 63.22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全省水资源总量 2210 亿 m³ 的 2.9%，人均水资源量 2313 m³，仅为全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一半，远低于相邻地州市水平。由于地处云南省主要地形、气候分界线—哀牢山脉东北侧，属于西南暖湿气流背风面和东南暖湿气流水汽衰减地带，年降雨量较相邻州市少，全州多年平均降雨量 850 毫米，低于全省多年平均降雨 1258 毫米的水平，为典型的滇中干旱地区，加之降雨时空差异大和年际变化大，境内无天然湖泊调节，过境水难以利用，全州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群众生活用水主要靠修建蓄水工程拦蓄雨水调节利用。

建州以来，历届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工作，始终坚持把农田水利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按照“大、中、小结合，以小型为主；蓄、引、提并举，以蓄为主”的治水原则，率领全州各族人民坚持不懈大干水利建设。到 2018 年底，全州共建成各类库塘蓄水工程 18530 件(其中：青山嘴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26 座、小(一)型水库 169 座、小(二)型水库

899座、小坝塘17435件),库塘总库容14.837亿立方米,另有小水池(窖41.07万余件,水闸550座,泵站1438处。有效灌溉面积149.21万亩,累计巩固提升18.85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969.1平方公里。大批水利工程的修建,有效地缓解了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的生活用水矛盾,提高了抗御洪旱灾害的能力,水利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在抗击2009年以来连续6年严重旱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2018年,州水务局围绕州人民政府下达的60亿元水利投资目标任务,狠抓水务发展与改革各项工作,1—12月,全州共争取到中央和省补助资金5.5564亿元,其中:中央5.1775亿元,省0.3789亿元,占州下达争取上级补助任务6.0741亿元的91.48%。全年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61.03亿元,占州人民政府下达今年完成60亿元的101.7%。水利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完成及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小石门大型水库项目建议书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25个相关专题报告勘测设计编制工作服务单位公开招标选择确定工作已经完成,勘测设计编制工作服务单位正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积极推进;大姚桂花中型水库可研已批复并开工建设;双柏白水河中型水库可研通过省发改委审查;楚雄白衣河中型水库已按照省专家咨询意见修改完毕并上报;武定志黑、禄丰罗申河、牟定定远河中型水库可研已完成并上报省水利厅;永仁中山、鲁母2件小(一)型水库可研、初设已批复;大姚小村、武定大板桥等

一批重点小（一）型水库可研已批复；水利灾后薄弱环节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楚雄州青山嘴水库工程被中国水利协会评选为 2017~2018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是该工程继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后获得的又一殊荣，是我州水利行业建设管理能力迈向新台阶的标志。“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加快推进。2018 年“四个一百”涉水重点项目共 41 个，计划完成投资 12.58 亿元，1—12 月完成投资 12.67 亿元。抓好脱贫攻坚和行业扶贫工作。为做好“挂包帮”脱贫攻坚工作，州水务局先后派出 1 名处级干部和 6 名年轻干部进驻牟定县戛街乡左家村委会开展驻村帮扶工作。2015 年 9 月挂包左家村委会以来，共投入各类资金 2928 万元。水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全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确立，“三条红线”（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纳污总量）控制指标全部实现了省下达的任务，水资源费征收连年超任务完成。推动河（湖）长制见行动见成效。2017 年楚雄州河长制工作在省级验收中获评优秀等次，并代表云南省顺利通过国家中期评估核查。水务改革进一步深化。农业水价改革工作稳步推进，10 县市均出台了改革方案。截至 11 月底，全州完成农业水价改革实施面积 28.1 万亩，占省下达任务 23.34 万亩的 120%。防汛减灾工作有序开展。全州防汛抗旱工作总体平稳、灾情较近年同期总体偏轻。因降雨正常和近年来水利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春夏季节旱情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得到了有效保障。截止 12 月 8 日全州库塘蓄水 9.54 亿立方米，占州下达蓄水计划的 106%，比去年同

期少 0.24 亿立方米，较历年同期多 1.5 亿立方米，已经完成省下下达的 8.8 亿立方米，州下达的 9 亿立方米指标。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修订完善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局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等有关规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州纪委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精神，充分运用“四项谈话”制度，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时抓、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正风肃纪，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水利队伍。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8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26 人。在职实有 55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55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49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47 人。

车辆编制 4 辆，实有车辆 3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 年单位财务总收入 1,054.8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0.00 万元，本级安排 1,054.8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1,05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自筹资金 0.00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0.0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存量资金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1,054.8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1,054.88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 1,054.88 万元，专项收入 0.0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0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00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054.88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05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4.88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一）本级财政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24.03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2.32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74.98 万元;2130301 行政运行:661.16 万元;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7.00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55.39 万元。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部门预算支出 1,05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4.88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其中：30101 基本工资:207.91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266.25 万元;30103 奖金:17.33 万元;30107 绩效工资:22.15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2.32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54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9.38 万元;3011201 工伤保险:2.30 万元;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66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55.39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00 万元;30201 办公费:6.80 万元;30202 印刷费:4.00 万元;30203 咨询费:3.00 万元;30205 水费:2.40 万元;30206 电费:2.90 万元;30207 邮电费:2.00 万元;30211 差旅费:20.00 万元;30213 维修(护)费:14.00 万元;30215 会议费:3.50 万元;30216 培训费:9.50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7.00 万元;30226 劳务费:1.00 万元;30227 委托业务费:8.00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10.00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0 万元;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43.20 万元;3023902 公务用车租车费:4.00 万元;3023999 其他交通费用:4.32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92 万元;30301 离休费:21.04 万元;30302 退休费:97.06 万元;30305 生活补助:2.61 万元;31002 办公设备购置:7.00 万元。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2019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我局未涉及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省级预算将会在年中适时安排。

(二)与中央配套项目情况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8 个，采购预算资金 52.60 万元（详见附表）。

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23.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40 万元）。

八、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共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0 项，购买服务资金 0.00 万元（详见附表）。

九、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19 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23.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00 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40 万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3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7.2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4 万元)。

2019 年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8.2 万元, 减少 25.95%,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两年均无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减少 0.2 万元, 减少 2.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8 万元, 减少 32.78%。

(二) 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1、预算数对比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对比情况			
编码		单位名称	编码	名称	2019 年 预算数	2018 年 预算数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减 数(增+减-)
一级	二级						
403	403001	水务局		合计	1,054.88	1,194.95	54.15
	40300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03	131.63	-7.6
	403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2	78.45	13.87
	4030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98	66.67	8.31
	403001		2130301	行政运行	661.16	828.29	-167.13
	40300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0.00	7
	403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9	49.91	5.48

2、行政运行及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018 年较 2017 年人员变化造成行政运行及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3、社会保障缴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018 年较 2017 年人员变化及工作基数变化从而造成两年预算对比变化较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3.87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8.31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5.48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两年未下达项目支出预算。

十、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河长制：河长制是各地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地方党政领导河湖管理保护主体责任的一项制度创新。河长制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通过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9 年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安排 168.94 万元，其中：
30201 办公费:6.80 万元; 30202 印刷费:4.00 万元; 30203 咨询费:3.00 万元; 30205 水费:2.40 万元; 30206 电费:2.90 万元;
30207 邮电费:2.00 万元; 30211 差旅费:20.00 万元; 30213 维

修（护）费:14.00 万元; 30215 会议费:3.50 万元; 30216 培训费:9.50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7.00 万元; 30226 劳务费:1.00 万元; 30227 委托业务费:8.00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10.0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0 万元;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43.20 万元; 3023902 公务用车租车费:4.00 万元; 3023999 其他交通费用:4.32 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92 万元。

2019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运行经费安排 168.94 万元，其中： 30201 办公费:6.80 万元; 30202 印刷费:4.00 万元; 30203 咨询费:3.00 万元; 30205 水费:2.40 万元; 30206 电费:2.90 万元; 30207 邮电费:2.00 万元; 30211 差旅费:20.00 万元; 30213 维修（护）费:14.00 万元; 30215 会议费:3.50 万元; 30216 培训费:9.50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7.00 万元; 30226 劳务费:1.00 万元; 30227 委托业务费:8.00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10.0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0 万元;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43.20 万元; 3023902 公务用车租车费:4.00 万元; 3023999 其他交通费用:4.32 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9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8 年决算编制并经财政部门批复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在部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州实际，通过选定评价对象、调研项目情况、收集项目资料、完善评价指标、培训评价人员、实施现场评价、审核评价报告等一系列规范有序的程序，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农田水利、中小河流治理、新建小型水库、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县级以上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8类项目预算支出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范围覆盖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并得出了各单位绩效评价得分和等次，项目绩效自评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财政支出总体绩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提供了有益参考。

楚雄州水务局

2019年3月7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33200111